

合同编号: A2020-Z-35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包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6. 机动车辆超速，违约处罚 200 元/次。

7. 施工用设备设施存在“五有”防护装置缺失，违约处罚 200 元/台。

8. 酒后上岗、班中因饮酒以及打架斗殴、盗窃等行为扣罚全部保证金并辞退。

9. 其他违反本协议或甲方安全管理规定，但未造成损害后果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处罚 100-1000 元。

10 不听劝阻、不服从甲方管理以及重复违规，在首次考核的基础上，加倍考核；在节日、国家重大活动或敏感时段发生违规，加倍考核。工程施工期间，违规 3 次及以上的人员，考核后乙方应予以辞退。

第六条 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，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。按照事故调查报告，乙方承担主要责任时，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时，扣除 100%保证金。

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，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工程经济合同。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经协商、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，双方同意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：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。

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 5 份，甲方 4 各存一份（各责任部门均留存一份），乙方存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及电话：

现场负责人及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

签订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



张强

张明